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胡海波，2025 年 7-12 月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正式担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任以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胡海波，1979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财务管理学博士，会计学专业副教授。2001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，历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，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、学院副院长，财务处处长；2023 年 9 月至今，任南华大学副教授、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党委书记。现任湖南省会计学科专业联盟副理事长，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本人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(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)，

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共出席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和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人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第四届高管换届、2025 年定增事项、2025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、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等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相关重要事项讨论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，以客观谨慎的态度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，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提出异议的事项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组织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按照前述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前置研究相关议题及事项，与委员会其他委员、其他独立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，就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2025 年定增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前述需表决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共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 2025 年定增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独立董事职权：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本人认真审阅了任职以来的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报告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因未涉及财务报告审计因此未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。与内审部门负责人建立并保持联系，按季度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与计划，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关注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的提问、关注市场热点及舆情等渠道，了解、回复中小投资者的疑问及诉求，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，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7 天，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等重要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经营状况、2025 年定增项目等事项进行现场考察和审议，同时通过面谈、电话等方式与董事长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管理层保持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并积极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，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条件，使本人能够做出独立判断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相关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报告，本人对前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与财务总监、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。前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，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人不定期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及新一届高管聘任，本人对新一届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在 2025 年 7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新一届高管聘任工作，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人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、履职经历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，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，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，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 7 月，本人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上任以来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促进公司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感谢公司、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的信任以及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胡海波

2026 年 4 月 28 日